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陈 安
副主编 朱学山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学山 陈 安 张力行
林 忠 赵德铭 徐崇利
高尔森 曾华昌 曾华群

北京 大学出版社

北 京

理论体系,使其符合并服务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宏伟目标。

2. 取材新颖:近年来,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很快。本书作者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中,经常注意追踪有关本学科诸门类前沿问题的国际最新学术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撷取其精要编纂而成本书,其中许多资料直接取材于近期出版的中外文书刊,有的还是直接采自某些国际机构总部最近惠赠的第一手素材和翔实信息。因此可以说,本书综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在国际经贸方面最新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3. 涵盖全面:本书采取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写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行文简洁,易为读者领会和掌握。

4. 重点突出:本书作者们坚持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综合多种法学门类的边缘性法学学科;认定它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民商法和经济法等。与此同时,本书作者们在撰写过程中,又恰当地处理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民商法以及我国涉外经济法等相邻学科的关系,注意重点突出地阐明国际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学学科的特有内容。

由于具备以上各项特点,本书适合于作为各类大专院校开设“国际经济法学”或“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基本教材,也适合于有关外贸实务部门的同志和广大读者自学国际经济法之用。

对于本书存在的不足或欠妥之处,敬祈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补正。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10月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12

ISBN 7-301-02702-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

著作责任者: 陈安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02-8/D·26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625印张 508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5年4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2.80元

作者简介

- 陈安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政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华盛顿公约》所设“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国际仲裁员。1981—1983年应邀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国际经济法,并兼部分讲学;1990—1991年以“亚洲杰出学者”名义应聘在美国俄勒冈州西北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一年半。主要著作和主编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经济法总论》以及《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全套五本)、《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等二十种。
- 朱学山 安徽大学法律系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合著)、《国际经济法总论》(合著)等。
- 高尔森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著有《英美合同法纲要》、《国际税收浅论》、《国际经济法文选》,主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税法》,主编《国际经济法》,选编《南开国际经济法论文集》,审订《涉外税法》等书,并曾发表论文20余篇。
- 曾华群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副系主任,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投资法》(主要撰稿人)、《国际经济法总论》(合著)以及《中外合资企业法律的理论与实务》等。
- 张力行 原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海商法学》(合著)等。
- 曾华昌 厦门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主经著作有《台湾民法研究》(副主编)、“试论解决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法律对策”等。

- 徐崇利 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在职博士生；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比较法研究》、《外国法译评》、《厦门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多篇。
- 赵德铭 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讲师，在职博士生。主要著作有《涉外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务》(副主编)等。
- 林 忠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学士，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本书是一本综合反映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专门著述。由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陈安教授和朱学山教授任正、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其他人员均为中青年法学教授和副教授、博士和在职博士生。全书约50万字,共分十章,即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本书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重点突出等几个特点:

1. 立论独到:在西方发达国家,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这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已多有论述,并自成体系。但其基本特点之一,多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的立场和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立场和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其中难免掺杂着许多保持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理论和观点,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不能全盘接受和机械照搬的。鉴于“南北矛盾”的现实,本书的撰写和立论,严格遵循“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于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新知识、新成果,在博采广收和积极引进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站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这些新知识和新成果加以认真细致的鉴别和评析,通过咀嚼和消化,加以吸收和创新。旨在摆脱西方发达国家某些学者立论的窠臼,努力架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新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2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 部门的交错	43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 法理原则	57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 经济法	7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8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 演进	78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81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96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08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22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说	13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176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189
第五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 冲突规范	203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212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管制	218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2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说	223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247
第三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67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草案)》	275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282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282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86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307
第四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317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327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339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355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365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79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379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80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393
第四节 国际贷款的法律问题	402
第五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的法律制度	416
第六节 国际租赁的法律与实务	427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432
第七章 国际税法	440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44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442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448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458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463
第六节	我国的税法与税收协定	470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479
第一节	国际海事法概说	479
第二节	国际班轮运输合同	484
第三节	租船合同	494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499
第五节	船舶碰撞	502
第六节	海难救助	506
第七节	共同海损	511
第八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18
第九节	船舶优先权	523
第十节	海上保险	526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540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540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550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568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580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592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说	592
第二节	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600
第三节	各国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606
后记		617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它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门类或法学学科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并简略回顾和紧密联系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分为两大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

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应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和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串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争斗。这些争斗，往往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妥协之后又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彻底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末，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

^①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1—413 页。

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 20 世纪 40 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一) 罗得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 (Rhodes)，是当时亚、欧、非海上交通要冲和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常群集此地进行国际贸易活动，长年实践积累形成的商务习惯常为当地的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并且逐渐被汇编为法典，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关于罗得法的详细内容，已难以查考，但仍可从某些间接记载中略窥一斑^①。

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规定，为后来的罗马法所师承和

^① 参阅《优士丁尼法学汇纂》，(C.H.Menro 英译本: The Digest of Justinian)，剑桥大学出版社 1909 年版，第 2 卷，第 385、386、389 页。

吸收。

（二）罗马法中的“万民法”

在古代的罗马法中，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二者同时并行。后者即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指外国人以及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在古代即已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后来对世界许多地区影响甚大。恩格斯曾对罗马法的整体作出科学的评价，认为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①。所以，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同时，它也已经蕴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

（三）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

中世纪时期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师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而又颇有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在公元10—15世纪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欧洲许多自治城市国家各有立法、各自为政的局面日益不能适应频繁商务往来的需要。为了方便和促进商务往来，不能不设法排除各地法律和习惯的歧异，遵守共同的行动准则，逐渐形成独立于东道城市或东道国立法的另外一套行为规范。遇有商务纠纷，为了避免偏袒或歧视，做到公平处断，往往由行会组织中的商人遴选公正人士设置自己的特殊法庭，或由本地商人与外国、外地商人组成混合法庭，进行审理。这些特设的商务法庭依据求同存异的商业习惯或共同的行为规范所作出的判决，往往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颇负盛名的是大约编纂于13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

^① 参阅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参阅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Consulado del Mar,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 原义为《海事裁判官》, 专供海事裁判官断案使用)。

在中世纪, 与《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同时并存或在其先后出现的, 还有阿马斐 (Amalfi) 法、比萨 (Pisa) 法、奥列隆 (Oleron) 法、威斯比 (Wisby) 法、汉萨 (Hansa) 法等海事商事法典或法规, 分别流行于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其内容或先后师承, 不断丰富发展; 或互相渗透, 彼此大同小异, 其共同特点则在于它们都不是单一国家的国内立法, 而都是用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国际习惯法, 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随着时间的推移, 到 17 世纪前后, 这些习惯法中所蕴含的法理原则和规章制度, 逐渐为各国的立法机关所参考、吸收和采用, 逐步转化为国内法。近现代西方各国海事法规和商事法规之所以具有很大的国际共同性, 其原因之一, 就在于此。

(四) “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

国际商事法, 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分, 其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的发展进程大体如上。值得注意的是: 它所调整的对象, 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 (贸易) 关系; 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私人而不是国家。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诚然, 欧洲在中世纪时期就已出现城市国家之间缔结条约以建立共同商法规则的实例, 但它和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条约不能相提并论。因为, 后者是以彼此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作为前提的。而大量民族国家的出现则是中世纪末期和近现代初期的历史现象, 它和近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是大体同步行进的。

不过, 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 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 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

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17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对于联盟内部各盟员城市之间的商务争端,则应当按有关规定交付仲裁。它最初只是汉堡、卢卑克、不来梅等几个城市的联合,1367年正式建盟后,参加联盟的北欧城市最多达160个以上,联盟拥有共同的金库和共同的武装;为了共同的商业利益,有权对外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在其鼎盛时期,联盟完全垄断了波罗的海地区的国际贸易,并在西起英国伦敦、中经尼德兰(荷兰)和德意志、东至俄国诺夫哥罗德、南抵意大利、北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的沿海各地,建立许多商站和贸易据点,按照联盟制定的商务规约,从事国际性的贸易合作和共同对外。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世纪此类贸易联盟的某些商务规约,为后来的某些国际公法原则提供了发展的基础。^①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密切,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以前,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日益完备。

(一) 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在这段历史时期里,先后陆续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

^① 参阅:《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1分册,第55—56页。